下喇叭乡人民政府文件

下政发［2022］32号

下喇叭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县三级部署要求，结合全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以经营性自建房屋为重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自建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排查整治重点、范围和任务

百日行动要做到对全乡经营性自建房全覆盖排查、全方位整治，突出以下重点：

**（一）重点区域：**乡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农村社区、厂矿企业周边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

**（二）重点场所：**用于饭店、日用百货销售、民宿、农家乐、体育健身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性自建房。

**（三）重点房屋：**3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住宅门店、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

**（四）重点内容：**全面摸清经营性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等内容。包括：房屋基本情况、房屋安全情况、经营场所安全情况、房屋合法合规情况。

三、方法步骤

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的原则，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分步分类、压茬推进。

（一）精准排查，摸清底数。组织开展拉网式、起底式排查，确保不漏一村一户，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建立经营性自建房底数台账，并经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确认，做到一户一档。同时，对房屋安全状况进行初判，对初判存在隐患的，配合第三方鉴定机构参与全方位评估，建立隐患房屋台账。

（二）立查立改，分类整治。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对初判和评估中发现存在擅自加层、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开挖地下空间，以及危及公共安全情形的“四无”（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经营性自建房，要列为急需重点整治对象，立即采取停止营业、撤离人员、封闭处置等管控措施，责令限期鉴定并尽快整治。落实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主体责任，对评估存在安全隐患不采取整治措施擅自继续经营的，依法处置。鉴定为A、B级的经营性自建房，允许继续使用；鉴定为C级的，要采取维修加固措施消除隐患，经技术服务机构复核鉴定合格后继续使用；鉴定为D级的，要采取拆除、重建等工程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未彻底消除前不得继续使用。

（三）强化监管，严控增量风险。百日行动期间，暂停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自建房，对随意加层、违法改扩建、擅自改变功能结构布局等违法行为，要坚持“零容忍、不姑息”，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依法严惩。

（四）完善机制，建立长效机制。全面彻底排查清楚重大风险隐患，能够立即整改的，采取果断措施，彻底消除隐患，短时间内难以整改到位、涉及公共安全的，一律停用、封存，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四、工作保障

（一）思想要重视。各村务必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产权人、使用人的安全使用主体责任意识和全社会公共安全意识。积极宣传在专项整治工作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

（二）摸排要细致。成立专班，认真谋划。排查工作务必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细致到每一栋每一户，确实弄清各村自建房屋的底数，逐一登记造册。

（三）整改要有力。房屋安全涉及广大居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要对每户房屋拿出可行整改方案，确保整治工作不走过场，落到实处，将安全隐患消除萌芽阶段。

下喇叭乡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日